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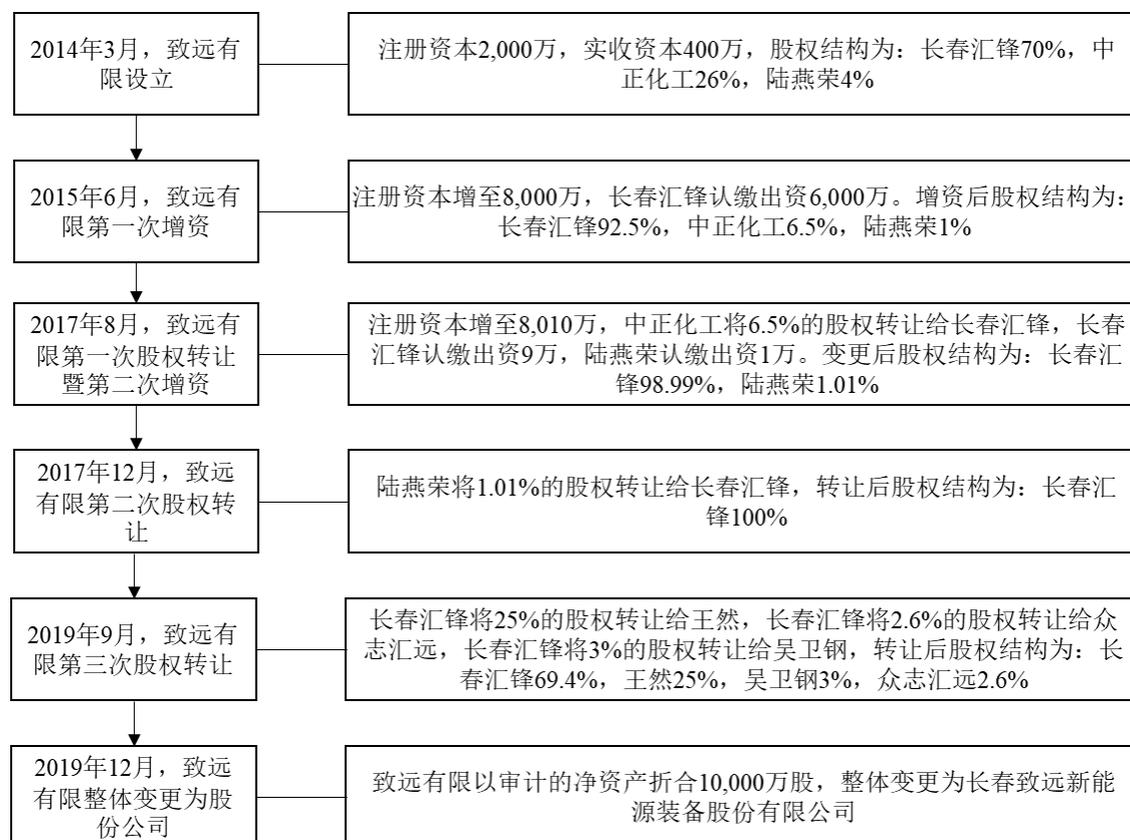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确认意见中简称、名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致远装备、公司	指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致远有限	指	长春致远新能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致远装备的前身
长春汇锋	指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中正化工	指	武汉中正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众志汇远	指	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示意图

致远装备由致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其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 2014年3月，致远有限设立

致远有限成立于2014年3月12日，由长春汇锋、中正化工、陆燕荣3名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由长春汇锋、中正化工、陆燕荣分别认缴1,400.00万元、520.00万元和80.00万元。

2014年3月14日，致远有限取得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4000104048。

2014年5月23日，吉林省宏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吉宏验字[2014]第08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5月2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长春汇锋	1,400.00	70.00	280.00
中正化工	520.00	26.00	104.00
陆燕荣	80.00	4.00	16.00
合计	2,000.00	100.00	400.00

(二) 2015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8,000.00万元。股东长春汇锋认缴出资7,400.00万元，中正化工认缴出资520.00万元，陆燕荣认缴出资80.00万元。

2015年6月17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致远有限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4000104048。

本次增资后，致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长春汇锋	7,400.00	92.50	1,400.00
中正化工	520.00	6.50	520.00
陆燕荣	80.00	1.00	16.00
合计	8,000.00	100.00	1,936.00

增资背景及定价依据：本次增资是为满足致远有限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全体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至 8,000.00 万元。基于致远有限当时的经营情况，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均为各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

（三）2017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中正化工将其持有的 6.5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实缴 520.00 万元）转让给长春汇锋。中正化工与长春汇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90.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8,010.00 万元。其中增加的注册资本部分，由股东长春汇锋认缴出资 9.00 万元，陆燕荣认缴出资 1.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28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致远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4092310144W）。

本次变更后，致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长春汇锋	7,929.00	98.99	1,920.00
陆燕荣	81.00	1.01	16.00
合计	8,010.00	100.00	1,936.00

转让背景及定价依据：本次转让是以致远有限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商业谈判，因当时公司亏损金额较大，且中正化工不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故出让所持股权。本次转让定价依据是结合致远有限当时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格为 0.75 元/注册资本。长春汇锋以自有资金受让中正化工的股权。

（四）2017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陆燕荣将其持有的 1.01%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1.00 万元，实缴 16.00 万元）转让给长春汇锋。同日，陆燕荣与长春汇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总价为 16.00 万元。

2017年12月21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致远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4092310144W）。

本次变更后，致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长春汇锋	8,010.00	100.00	1,936.00
合计	8,010.00	100.00	1,936.00

转让背景及定价依据：本次转让是因为陆燕荣居住地距长春较远，不便参与公司事务，故出让所持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长春汇锋以自有资金受让陆燕荣的股权。

截至2018年7月3日，致远有限注册资本8,010.00万元已全部缴足，本次实收资本缴足后，致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长春汇锋	8,010.00	100.00	8,010.00
合计	8,010.00	100.00	8,010.00

（五）2019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25日，公司形成出资人决定，股东长春汇锋将其持有公司25.0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然，股东长春汇锋将其持有公司2.6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转让给众志汇远，股东长春汇锋将其持有公司3.00%的股权以人民币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卫钢。同日，长春汇锋分别与王然、众志汇远、吴卫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9月29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向致远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4092310144W）。

本次变更后，致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长春汇锋	5,558.94	69.40	5,558.94
王然	2,002.50	25.00	2,002.50
吴卫钢	240.30	3.00	240.30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众志汇远	208.26	2.60	208.26
合计	8,010.00	100.00	8,010.00

众志汇远为致远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张一弛	10.00	1.89	-
周波	200.00	37.74	-
张晶伟	200.00	37.74	-
陈水生	120.00	22.64	-
合计	530.00	100.00	-

转让背景及定价依据：致远有限的控股股东长春汇锋将 25.00%的股权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然（长春汇锋实际控制人张远之妻子），实为致远有限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家族内部股权分配；长春汇锋将 2.60%的股权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众志汇远（致远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是考虑到受让方出资人的工作岗位及对致远有限的贡献程度所做的股权激励，公司对此已确认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长春汇锋将其持有公司 3.00%的股权以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卫钢，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50 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公司成长性、公司净利润、每股净资产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双方进行商业谈判的结果，吴卫钢以自有资金受让长春汇锋的股权。

（六）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名称为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持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同比例认购，超过注册资本金额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10684 号），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8,232.75 万元，按 1:0.5485 的比例折为 10,000.00 万股。

2019年11月2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460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9月30日，致远有限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010.00万元，以致远有限201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折合股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余8,232.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2月18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向致远装备核发了注册号为91220104092310144W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致远装备本次整体变更后，各股东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	认购比例（%）
长春汇锋	6,940.00	69.40
王然	2,500.00	25.00
吴卫钢	300.00	3.00
众志汇远	260.00	2.60
合计	1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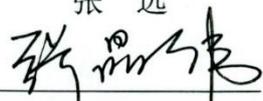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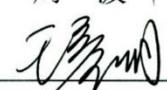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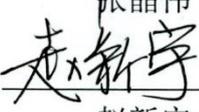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对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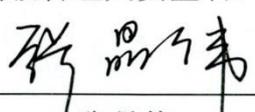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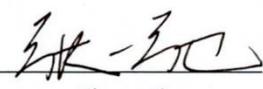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 远	 张一弛	 周 波
 张晶伟	 李 烜	 王彦明
 赵新宇		

全体监事签名:

 马东飞	 吴建伟	 张淑英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晶伟	 周 波	 张一弛
 陈水生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